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這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許朝輝先生及我們的高級財務經理于嘉樂先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及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如有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應聯交所要求提供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常駐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並且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責的個別人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目前大多位於中國，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充足知識和經驗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委任黎少娟和于嘉樂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儘管董事根據于嘉樂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認為他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但于嘉樂先生並非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亦並非常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有關規定包括常駐香港的規定及下列為符合該等規定而作出的安排：

- (i) 黎少娟滿足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所有規定，將協助及指導于嘉樂先生，使他能夠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和經驗，從而可履行她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ii) 于嘉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職期限自2013年5月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的日期當日截止，該期限就其獲得聯交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和經驗而言應屬足夠；
- (i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于嘉樂先生獲得有關培訓和支持，使他更為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于嘉樂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將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及
- (iv) 于嘉樂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會評估其經驗以確定他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以使于嘉樂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倘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黎少娟不再向于嘉樂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將予以撤回。